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5號

抗 告 人 于慧玲

相 對 人 吳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前揭本票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日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主張伊已償還相對人新台幣（下同）581,000元，因刑事程序審理中帳戶遭凍結而無法立即進行清償，故請相對人與抗告人核對帳目後再商議清償期間等語，然其主張之事實非但為相對人所否認（見本院卷附抗告答辯狀），且其所指核係實體法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4 法官 潘曉萱

05 法官 卓立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謝宛橙